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出席情形如紀錄最後一頁

紀錄：許家菘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各單位報告：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本辦公室(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OBE)原設立於蔚順華副校長辦公室下的一級功能性單位，於本年度11月起改由陳永昇教務長擔任主任，張靜芬副教務長擔任執行長，維持其一級功能性的行政組織架構；辦公室下設兩功能性單位—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anguage Learning and Writing Center, LLWC)和EMI 課程教學與學習中心(English-Medium instruction, EMI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er)。LLWC主任由心智哲學研究嚴偉哲老師擔任，副主任為視覺文化研究所邱剛彥老師擔任；EMI center主任由張靜芬副教務長兼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盧家鋒老師和高瑀絜老師擔任副主任。
2. 本辦公室將與教務處各單位、國際處暨各學院密切合作，主要任務為配合國家雙語化政策和全校國際化目標，推動全校性雙語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語言相關活動亦將融合兩校區特性，開放並持續鼓勵兩校區學生參加。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跨域學程：
 - (1) 已於11月30日辦理「111年秋季跨域學程申請說明會」，採實體及線上並行，共計147人參與；12月6日「跨域學程申請暨陽明校區跨域學程介紹」線上說明會，共計55位教職員生參與。
 - (2) 跨域系列講座：於12月1日假浩然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教育所 吳俊育教授分享自身跨域學習經驗-「少年莽撞、不卑不亢」，共計130人參加。
2. 跨校區移動學習計畫：跨校區微學分學程已完成4門課程，分別為土木工程學系「讀懂居家防震隱藏密語」、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材料科技簡介」、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所「從基因體看生命的美好與缺

- 陷」、醫學系「Blood面面觀-血的生理、醫療、倫理與視覺」；目前進行中課程為教發中心「以podcast說故事的方式來說說藝術史:戰爭、死亡與地獄」，參與人數共計67人，其中跨系生佔90%，跨校區生佔45%。
3.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截至11月10日止，全校修課現況為大學部通過率為39%、研究所通過率為67%。各系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狀況請參考附件A，P.1~P.4，協請各系所加強宣導。
 4. 教師激勵型教學：預計於12月底開放「111學年度第2學期激勵型課程」補助申請。
 5. 教學獎遴選：
 - (1) 110學年度共選拔傑出教學教師6名，優良教學教師52名，總計58名教師獲獎，並於111年9月28日結合特色課程獎，共同於陽明校區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 (2) 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業於111年11月24日簽奉校長核定，刻正辦理辦法翻譯事宜，俟完成後擬將修訂後之辦法(中、英文版本)提供各學院、單位周知，以利112學年度辦理遴選事宜。
 6. 特色課程獎勵：
 - (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特色課程共選出課程卓越獎5門、課程傑出獎5門、課程優良獎5門及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3門。
 - (2) 依據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主席裁示，業於10月24日發信邀請110-2學期特色課程獲獎教師錄製影片，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3部影片錄製，並已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特色課程】網頁專區<https://ssur.cc/ugsWGvbte>。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 (1) 已於12月6日出席「教育部區域基地學校期末會議」報告年度執行成果，以及討論112年度計畫申請事宜。
 - (2) 已於10月22日~23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兩日活動共計42人次參與；11月11日辦理「行動學習『成效評估』：疫情後提升學習與評估密技」工作坊，共計16人參與；12月10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區域論壇暨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共計77人參與；12月12日辦理「論文寫作工作坊」，共計25人參與。
 - (3) 擬於12月30日辦理「區域基地學校共識交流會」。
 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已於10月26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分享會暨112申請說明會」，本次計有23位教師提出申請，並已完成校內審核程序，刻正辦理公文程序，以及於計畫系統填報校意見事宜。

9.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微學程11~12月活動：11~12月「零基礎Python機器學習與大數據分析工作坊」、12月「RPG說故事：遊戲風格廣告與互動媒體實作工作坊【初階】」。亦將持續舉辦增進資訊力之學習工作坊。

(三) 註冊一二組：

1. 數位證書發放：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需求擴大，本校參與11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數位證書試辦計畫，11月1日開始全面發放數位版中英文畢業證書，發證對象為110學年度以後之畢業生。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已展開，各院系所如擬薦送學生修讀者，請於112年1月底前經學院相關會議複審通過後送教務處，俾彙簽校長核定。
3. 本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10月15日為基準日)：學士生8,605人(其中系統學程學生732人)、碩士生含在職專班9,654人、博士生2,635人，合計20,894人，相關統計資料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4.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計有232人(學士班10人、碩士班153人、博士班69人)，業於10月12日、11月30日發送E-mail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後將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5. 111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自我檢核：為協助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能順利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順利畢業，已請學生先行填寫自我檢核表，送交學系同仁審查必選修學分，再接續由註冊組審查共同課程學分，學系與註冊組同仁會填寫建議事項，並於12月底前將自我檢核表交還學系送還學生，供其下學期選課參考。未完成自我檢核並繳交表件之學生，將不主動提供審查建議。
6. 本學期學業預警登錄作業截至111年12月14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大學部課程開課學系	開課數	未執行	已執行率
應用化學系	23	1	95.65%
外國語文學系	39	7	82.0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8	4	77.78%
電機工程學系	67	20	70.15%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425	383	9.88%
其餘學系、學位學程已執行率均達100%			

*尚未執行部分，已發email通知系所助理提醒老師進行期中預警。

7.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及第2學期期初註冊組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截止日期
------	------

教師繳交成績期限	112/2/3
教師成績更正	112/2/17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申請	112/2/24

(四) 課務一二組：

-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一般實習課程以每周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若有系所需自訂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敬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 112年1月3日為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初選開始日，請各教學單位把握時間，至選課系統完成課程綱要填寫，並先進行學生必修課程預選。
另為推動學期16週制，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之課綱填寫已設定為16週，教師另可彈性新增至18週。
- 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初選時程：

辦理事項	日期
初選第一階段	(1) 112年1月3日(二)中午12點~1月6日(五)上午10點 (2) 24小時不關機，1月6日(五)上午10點關機，系統進行有人數上限課程亂數分發。 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填答可於此階段進行初選。
初選第二階段	(1) 111年1月9日(一)中午12點~1月12日(四)上午10點 (2) 24小時不關機，1月12日(四)上午10點關機，系統進行有人數上限課程亂數分發。

上述時程均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最新消息，敬請各系所轉知並提醒所屬學生進行選課。

(五) 綜合一二組：

為增加高中生對本校各學系的認識，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入學，擬規劃於112年4月8日交大日，於光復校區辦理全校性「校系博覽會」，請各學系協助配合參與本活動。

(六) 實習組：

各系、所、學程新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書請循系(所、學程)級、院級、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逐級審議。

(七)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
 - (1) 將E3核心程序升級到3.9.18，並在測試站安裝。
 - (2) 協助調整網站權限，以配合信息中心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3) 研究Moodle 4.0及以上版本的Plug-in。
2. 開放式課程(OCW)
 - (1) 支援11月23日博雅講座「黃聲遠主持建築師—和風一樣自由 新竹·宜蘭」直播錄影。
 - (2) OCW電子版文宣，新版版型設計定稿。
3. 遠距教學業務
 - (1)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區課程推廣交流計畫學生說明會於12月13日中午進行線上會議說明，透過說明會將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開放跨校區的課程公告予學生，並且透過Q&A解答同學相關問題，說明會內容也同步公告於教學資源組網頁。

(八) 推廣教育中心：

1. 進行各推廣教育班之結業(給予結業證明)以及專案結案，結餘款轉入管理費。
2. 進行寒假課程海報製作、上架課程文案、推廣招生，包括：
 - (1) AMA冬令工作坊—數學藝術與設計班。
 - (2) 2023寒假--『心智圖超記憶學習營』基礎班及進階班。
 - (3) 沒用力、更有效！？從內家兵學思維幫你打造高效的復健與防身觀。
 - (4) 2023生醫科技實作營(高中班)。
 - (5) 2023生技檢驗體驗營(高中班)。
3. 進行國外學員線上信用卡繳費功能開發。
4.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業經111學年度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籌備處：

1. 12月9日英國Advance HE的國際部副主任Anne Moor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olutions)中午與本中心、校友會及12位教師進行教學與培訓經驗交流，下午與李大嵩系統副校長、教務長就本校培訓經驗作為Advance HE亞太區高教培訓示範機構及未來合作策略進行討論。本校過去五年高教培訓成果12月獲英國高等教育學會Advance HE專文報導，特別肯定本校高教教學卓越文化(<https://reurl.cc/Z1ZyvM>)。
2. 完成第五屆博士生/博士後培訓暨認證申請審查，確認12位博士生與3位博士後參與名單。後續進行培訓課程安排與規劃，並將於2月6日至2月8日進行3天共18小時培訓。

3. 即將於一月完成第五屆(2022-2023)三階段的國際高教26位會士(Fellowship)培訓，以及10位高階會士(Senior Fellowship)培訓，後續將安排多場認證諮詢，以輔助Fellowship撰寫及申請。

(十) 創創工坊：

1. Open LABs年度成果展擬於112年1月11至13日於浩然圖書館六樓舉辦，並於首日上午10點舉行開幕儀式與開幕演出；此次主題為「續。旭。不休」，以「永續進行式」為發想原點，系列活動包含10場次開箱實驗室體驗活動、1場次跨域分享短講、8場次主題導覽。
2. 1月份將開設學習坊「管弦配樂實錄工作坊」。
3. 校級共同實驗室：12月開設教育訓練共4門，課程包含Beambox雷雕機入門、木工機具安全操作、ATOM 3D列印入門、3D掃描。

貳、核備案：

- 一、下列案件業經111學年度第1次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111.11.21)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課務組：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組織規則新訂案，如[核備案附件甲](#)，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 二、下列案件業經111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111.11.28)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註冊組：

111學年度各教學單位碩博士班之修業規章修訂及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新訂案，如[核備案附件乙](#)，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二)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士班外籍生共同課程通則」新訂案，請核備：
 - (1) 主要是刪除英文畢業門檻要求及校名的修正。本通則自112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適用，111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得選擇適用本通則。
 - (2) 本案經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核備案附件丙-1](#)，請核備。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籍生華語課程學分修習辦法」新訂案，請核備：
本案經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核備案附件丙-2](#)，請核備。

結論：核備通過。

(三) 服務學習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新訂案，請核備：

為推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培育學生具有群己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訂定本辦法。

本案經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
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核備案附件丁](#)。

結論：核備通過。

(四) 體育教育中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新訂案，請核備：

合校後兩校區共同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本案經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如[核備案附件戊](#)。

結論：核備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修正案，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孫之元主任說明)

說明：

- 一、本校於110年2月新設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教職行列，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新增培育系所，包括：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等。本規劃係以原教育部核定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下，新增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科目，使原規劃架構更多元完備。
- 二、本案由培育系所生物科技學系（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設碩

士班、博士班)、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跨學院)負責規劃。適用對象為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本案依 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函辦理(附件 1-1, P.5~P.7)，並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11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書面會議審查通過(附件 1-2, P.8~P.10)。

四、檢附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如另附件 1-3 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護理科」新增案，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孫之元主任說明)

說明：

一、本校於 110 年 2 月新設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加入國高中教職，並保障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權益，故新增培育「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護理科」專門課程。

二、本案由培育系所護理學系(設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設碩士班)、臨床護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負責規劃。適用對象為自 112 學年度起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三、本案依 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函辦理(附件 1-1, P.5~P.7)，並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111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書面會議審查通過(附件 1-2, P.8~P.10)。

四、檢附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如另附件 2 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吳育松專班主任說明)

說明：

一、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

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二、依上開準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多元代替論文方式之採計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業依前述規定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申請適用之類別為「應用科技類」，系所特性及學生送繳報告需含括項目內容詳如下表，案經資訊學院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附件 3，P.11](#)。

系(所)名稱	學制	專業組別	申請適用類別(需符合教育部公布之認定範圍)	系所適用多元替代論文之特性說明	學生送繳報告含括項目及內容
資訊學院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無	應用科技類	本專班以科技犯罪偵查實務作為研究與教學主軸，並以運用資通訊、醫學、法律等跨領域知識為其特色。專班之終極目標旨在培育科技犯罪偵查專才，其對應之職涯技能多為實務應用，故規劃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彈性設計。期望此設計能讓專班的發展貼近實務場域，以順利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頂尖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人才。	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報告包含：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決議：照案通過。請專班調整「論文研究」等相關課程名稱。

案由四、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六十條修正，各教學單位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爰修正第二十九條相關文字。
- 二、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 4，P.12~P.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六十條修正，各教學單位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爰修正第二條相關文字。
- 二、本校現行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舉行前，論文初稿需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考量學生論文口試時僅為初稿，此時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不代表論文定稿時的相似度。為把關本校論文品質，維護學術倫理，擬修改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措施，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增訂學生提交論文審查之修改論文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及學生辦理離校程序時，學生與指導教授均確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並簽署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如 [附件 5-1，P.15](#))，以保障學校及師生權益，適用對象為在 112 年 8 月 1 日起提出口試的學生。
- 四、修正第十一條學位論文紙本繳交期限之認定標準，明訂以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基準。
- 五、本案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主管會議、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

- 一、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修正為由學生簽署，移除指導教授以及共同指導教授簽章處，請註冊一、二組於離校系統簽核流程加上指導教授確認論文比對報告結果並同意學生畢業離校之條件。
- 二、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條 ...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 三、修正通過之法規如附件5-2，P.16~P.22。
- 四、本案適用對象為在112年8月1日起提出口試的學生。

註冊一二組會後補充：

參照附件5-1聲明書全名為「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修正草案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P.17以及修正草案全文P.22相關文字。

案由六、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點明訂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十一條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二)第四點修正未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離校手續之學期認定標準，明訂以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基準。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 [附件 6，P.23~P.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數位證書試辦計畫，11 月 1 日開始全面發放數位版中英文畢業證書，發證對象為 110 學年度以後之畢業生。爰擬就補發數位中文/英文證書訂定收費標準。

二、參考目前台大、政大、清大、成大的相關收費標準如下：

(一)台大：電子學位證明書(中、英文版)收費 200 元，中文/英文學位證書補發(紙本)收費 100 元，目前尚未研擬補發數位證書。

(二)政大：中文/英文學位證書補發(紙本)收費 100 元，目前未有補發數位證書，尚未訂定收費標準。

(三)清大：中文學位證書補發收費 100 元，英文學位證書遺失不補發。數位證書目前在試辦階段發放及補發皆暫不收費，待未來視教育部計畫再另訂收費標準。

(四)成大：紙本與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證書補發皆收費 100 元。

三、本校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收費 100 元，擬於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增訂「數位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收費 100 元」。

四、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 [附件 7，P.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1-112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註冊一二組提)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變更時亦同。

二、教育部高教司訂有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各校於訂定各級各類學位名稱時應參考之，並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及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及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二)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三、111-112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如下表，擬訂定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 [附件 8，P.29~P.36](#)。

增設調整年度	類型	系所組別名稱
111	增設	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112	增設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2	增設	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12	增設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藥物科學院【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為(Ph.D. Program of Regulatory Science and Policy)。

案由九、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四、六、七點，請審議。(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本學期適用合校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惟部分條文項目核算方式與過往差異甚大，涉及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故再行評估調整。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點：

1. 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增加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3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鐘點費之規定。

2. 大學專題增加不得支領鐘點費之規定。

另個別指導大學部專題學生，依指導人數方式認列研究時數，建議系所統一名稱「學士專題研究」。全班到場老師實際到場參與書報討論的形式，以課程方式分配時數，建議系所統一名稱「學士書報討論、學士專題討論」。

倘教師確實個別指導及到場參與書報討論，兩類時數皆可計入。

(二)第六點：

1. 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列計指導碩士生研究時數。
2. 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合計每學期不超過每週 1 小時為限。

(三)第七點：在職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不列計行政工作採計時數。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P.37~P.44](#)。

決 議：

- 一、**第四點照案通過。**
- 二、**第六點、第七點緩議，僅做意見交流，將蒐集各單位意見後再議。**

案由十、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第七條，請審議。（課務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原條文規定重修課程且前次修課成績不低於 D 等第才可衝堂修課，但因實務狀況常有學生因些微成績差距而向課務組請求衝堂修課，經考量後擬放寬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P.45~P.46](#)。

決 議：**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本校「特色課程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校「特色課程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本辦法原經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惟上簽呈請校長核定時，經主計室意見說明，建議本辦法第六條應明確敘明獎勵方式。
- 二、擬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文字，獎勵方式改以獎金提供。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P.47~P.50](#)。

決 議：**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15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2第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交大校區：張靜芬副教務長、張玉佩學務長（陳延昇副學務長代）、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黃明居館長（請假）、施仁忠主任、陳效邦主任、王志全主任、唐震寰院長（劉建男主任代）、陳志成院長（曾建超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梁美智老師代）、鍾惠民院長（請假）、王文基院長（陽明校區出席）、黃紹恆院長（陳盈羽老師代）、盧志文院長（線上參與-楊勝雄所長代）、陳銑雄院長（陳在方所長代）、周武清院長（鍾錦翰老師代）、黃仁竑院長（線上參與-陳建志所長代）、楊谷洋書苑長、孫元成院長、陳慶耀院長（楊朝堯老師代）、劉建男老師、陳穎平老師（請假）、陳三元老師（請假）、盧鴻興老師（線上參與）、梁美智老師、游家牧老師（請假）、吳俊育老師、黃淑鈴老師（潘美玲主任代）、尤信介老師（線上參與）、陳在方老師、吳添立老師（請假）、謝君偉老師（線上參與）、陳一平老師、廖元甫老師（請假）、賴林鴻學生代表、楊芷嫻學生代表、陳瑋辰學生代表（請假）

陽明校區：楊令瑀副教務長（線上參與）、蔡金吾研發長、楊純豪附設醫院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陳震寰院長、連正章院長（鄭雅薇所長代）、林峻立院長（線上參與）、張秀如院長（穆佩芬副院長代）、張國威院長、林滿玉院長、王文基院長、嚴錦城執行長、凌憬峯老師（阮琪昌副系主任代）、鄭雅薇老師、吳育德老師、穆佩芬老師、林嘉澍老師、陳惠亭老師、洪紹洋老師、鄭安捷學生代表、張翔鈞學生代表、徐佩琦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

核備案及議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孫于智主任（線上參與）、服務學習中心許倍銜主任、許維蓉（線上參與）、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專班吳育松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孫之元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交大校區：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林律君主任、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張依涵組長（鄭欣怡秘書代）、鄭欣怡秘書、張月孀助理管理師、曾冠睿助理工程師、許家蔭行政專員、柯孟成行政專員、黃怡真計畫助理

陽明校區：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李曉暉組長、曾淑婷組長、黃美麗組長（王舒誼秘書代）、王舒誼秘書、林麗君專案經理（請假）、蕭雅苓專案組員、陳壬婕專案組員、陳士鈞專案組員、林梅茹專案組員、羅羚尹專案組員、楊宗瑋專案組員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